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是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但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乙方”）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甲方”）遵循互利互惠的合作理念，依托上市公司合作平台，响应国家“推进科技创新”政策的号召，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相促进发展、双方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和科研创新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此《战略合作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20层

法定代表人：朱丹

注册资本：120226.205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甲方为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的广东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名称：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工程建设、清洁能源投资开发、PPP投融资、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公路、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其他专业资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以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平等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本原则，

旨在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双方合作达到共同努力打造具有高质量、高规格的精品工程，最终实现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合作领域

1、充分利用甲方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 and 乙方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能力，让新的科技理念与实际工程运用相结合，共同在特种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材料领域开展进行合作研发，共享研发成果与经验。

2、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在实行战略合作的同时，实施“完成一项精品项目，培养一批优秀人才”计划，努力培养一批拥有丰富施工经验和新材料研发能力的人才。

3、利用甲乙双方均为上市公司的优秀平台，在拥有优秀的管理经验与融资渠道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在资本市场中的合作。

4、发挥乙方在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技术优势，以及其在全产业链中的布局优势，根据甲方在实际工程中技术要求与特点，制定适合的产品方案，以求为工程项目提供高质量、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以及优秀的技术服务。

5、建立混凝土外加剂及新材料研发专项小组，有效的把共同的科研成果快速的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与经济利益。

（三）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要的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供应高质量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在甲方各项施工项目中，如遇到特种混凝土施工、高难度混凝土施工的情况，乙方可派技术团队与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合作，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3、甲方如遇到需要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的情况，经双方立项后，可利用乙方专业精细化工试验室，共同进行研发，所得的科研成果双方共享。

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提出合理化的工作意见及技术要求。

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其集团公司物资采购制度需求，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为生产宗旨，以降低甲方施工总成本为目标。

6、甲乙双方建立技术交流平台，随时保持沟通，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更好的了解双方的技术特点与合作想法，寻求深度的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

（四）权利责任

1、在符合甲方及其集团公司物资采购制度和工程需要的前提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的产品，并对其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乙方未及时改进或对甲方意见未如期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2、乙方需要做好外加剂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并且提供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的指导。

3、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皆有义务保守对方的技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印刷及复制对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对于经过双方共同努力所得的科研成果，需共同立项注册，单独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

4、本协议同时适用于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工作落实、项目实施等事宜采取“一事一议”制，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另行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相互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与粤水电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上的竞争力。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阶段的战略合作文件，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

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